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346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呂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532元，及其中新臺幣163,215元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原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1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萬事達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3日前）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逾期另按

01 週年利率14.99%計算利息。詎被告迄至114年2月止，共積欠  
02 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63,215元、已到期利息3,617元  
03 分期費用8,856元及違約金700元，以上合計176,388元，分  
04 期費用部分捨棄，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  
05 到期，屢經催討未果，原告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  
06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7 幣176,388元，及其中新臺幣163,215元自民國114年4月14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0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亦  
10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12 定條款、歸戶基本資料查詢、消費明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  
13 及消費繳息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15 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8,856元分期費用手續費，原告當  
18 庭捨棄，是該部分請求，應駁回。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9 書記官 辛旻熹